

丢下孩子 妻子未尽抚养义务

何先生和妻子有一个八岁多的儿子，因为感情出现问题，他和妻子从 2022 年 1 月就开始分居。

分居期间，儿子一直跟着何先生生活，而妻子冯女士再也没有来看望过儿子，也没有承担过任何抚养费。

分居三年半之后，何先生正式提出了离婚的要求，而妻子对此也没有异议。至于儿子的抚养权，双方都同意离婚后儿子由何先生抚养，这也符合孩子自己的意愿。

除了仔细梳理双方的共同财产，并提出分割的诉求之外，我还代理何先生提出了一个诉求：要求冯女士按离婚后抚养费每月 3000 元标准，补付分居三年半的抚养费，共计 12 万余元。

最终，这对早已感情破裂的夫妻，在诉讼阶段通过调解就财产分割、儿子的抚养权及抚养费等问题达成了一揽子协议。

避免了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离婚诉讼，终于结束了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何先生长舒了一口气。但他的一个追问，却引发了我的思考：

如果我这个案子没能达成协议，对方坚持拒绝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法院会怎么判？

法律明确

未离婚也有抚养费

对于子女的“抚养费”，《民法典》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支付抚养费的前提是“离婚后”。而对于夫妻未离婚，但一方未承担对子女的抚养义务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一司法解释明确支持了在特定情形下，即使夫妻未离婚，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也可以要求支付抚养费。

上述规定也明确：主张抚养费的主体是子女一方。

当然，父亲或者母亲可以代理子女提出这一诉求。

何先生的妻子抛夫弃子，对于家庭和孩子没有尽到任何义务。分居三年半之后，何先生正式提出了离婚的要求。

在离婚时，他还要求妻子按照离婚后每月 3000 元的抚养费标准，补付分居三年半的抚养费，共计 12 万余元。这样的诉求，在法律上有依据么？

长期分居 妻子未尽抚养义务 提出离婚 能否追索“抚养费”



资料图片

实际案例 法院并非一概支持

虽然司法解释已经明确，即使“婚姻关系存续”，但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子女可以要求支付抚养费。

但通过检索相关案例我们发现，司法实践中，这类案件存在“支持”和“不支持”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比如 2024 年判决的一个案例，女方陈某与男方张某于 2019 年 8 月登记结婚，2022 年 10 月生育一子小张，原、被告于 2023 年 8 月分居，分居后张某未再支付过抚养费。女方起诉离婚并要求张某自 2023 年 8 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直至小张年满 18 周岁。

法院审理后，综合考虑本市的生活水平、小张所处年龄段以及被告张某收入，酌定被告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1800 元。最终判决被告张某应一次性支付原告陈某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欠付抚养费 27000 元。

但是，也有很多案件法院并未支持这一情况下的抚养费。

比如另一起 2024 年判决的案件中，男方胡某与女方黄某于 2011 年 12 月登记结婚，2012 年 5 月生育一子，双方因感情不和从 2022 年 1 月左右开始分

居，儿子一直随女方黄某共同生活，从 2021 年 7 月开始，男方就未再支付过子女抚养费。

男方起诉离婚后，女方要求儿子抚养权归自己，男方补付 2021 年 7 月开始到离婚时的抚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未有证据显示双方系分别财产制，且双方均要求分割对方账户内的共同财产，应认为属夫妻共同财产制，女方此前抚养子女的支出仍应视为双方共同财产支出，在分割财产时女方因抚养子女而发生的支出已作为合理开销列支，未要求女方将其中一半的支出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故而对于女方要求原告补付分居期间抚养费的诉请，法院难以支持。

其他不支持的案件，法院的观点基本相同，认为夫妻分居期间，并未解除婚姻关系，因此分居期间各自或共同取得的财产，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分居期间的花销，如果是用于履行家庭义务的，支付子女的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那么这些费用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支出。离婚前已经支出的，属于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的共同支出，不再进行分割、分配。

总之，此类案件中，要求支付夫妻分居期间子女抚养费的诉请能否获得支持，还需要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加以分析判断。

律师解析

要求抚养费 不以离婚为前提

对于在离婚时，能否追索子女抚养费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判决不一，其根源在于法律规定仍然存在模糊空间。

而在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相继公布的“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三批和第二十七批中，对此给出了较为具体的阐述。

对于“夫妻一方起诉离婚时是否可以向另外一方主张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王丹法官认为：

分居期间未尽到对子女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请求支付抚养费。从程序上看，虽然离婚纠纷与抚养费纠纷属于两个不同案由，当事人也存在差别，但从减少当事人诉累的角度看，对于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在离婚诉讼中一并处理效果更好，否则，子女还要再另外提起一个诉讼。

对于“男女双方未离婚，一方以子女名义主张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应否支持”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于蒙法官的答疑意见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问题涉及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对此，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因此，子女向父母一方或者双方请求支付抚养费，以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为要件，而不以父母离婚为要件。

第二，请求的主体是“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而不是父母一方。

第三，“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判断标准为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即有履行条件和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主观上存在可追责性，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判断。

上述答疑意见虽然不属于司法解释，但对于司法实践有很大的参考价值。